

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

類 別	應 備 文 件	備 註
一、自然人領款	1. 土地所有權狀	分割未換狀者，先向地政事務所換領，或逕將原權狀繳交地政機關送地政事務所加註徵收剩餘面積後發還。
	2. 他項權利清償證明或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原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	土地設有其他項權利時，應辦理之手續，並得就徵收土地檢附部分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
	3. 權狀遺失切結書	如權狀遺失時，以切結書代替。
	4. 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印鑑章	現住址與權狀所載住址不符時，應檢附由權狀住址遷至現址之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5.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
	6. 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塗銷文件	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等限制登記者須檢附。
二、法人領款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 其餘與自然人領款應備文件第 1. 2. 3. 項同	
	4. 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三、祭祀公業神明會及寺廟管理人領款	1. 祭祀公業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	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2. 寺廟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章程、信徒或會員名冊、財產清冊	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3. 寺廟登記證	寺廟管理人領款時須檢附。
	4. 其餘與自然人領款應備文件第 1. 2. 3. 項同	
四、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領款	1. 繼承系統表	由申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0 條規定自行制訂並應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2. 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除戶謄本	藉以證明被徵收人確已死亡之事實。
	3. 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為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份關係倘就該戶籍謄本之內容未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時，應提出其他戶籍資料，以資佐證。
	4. 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	
	5. 繼承權拋棄書	合法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得繼承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繼承開始之日在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者，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之文件；繼承開始之日在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之後者，拋棄繼承權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6. 印鑑證明	領款之繼承人，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及簽具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檢附。
	7. 其餘與自然人領款應備文件第 1. 2. 3. 5. 項同	